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專案自籌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5,6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46,287,125,2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98,309.5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9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英寸芯片 SN1 项目	8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449,445.2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20.7.31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12英寸芯片 SN1 项目 <sup>1</sup>	800,000.00	409,701.61	409,701.61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39,743.66	39,743.66
合计		<b>1,200,000.00</b>	<b>449,445.27</b>	<b>449,445.27</b>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

<sup>1</sup> 公司已通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7.5亿美元资本金注资，因此将从发行人层面置换出7.5亿美元募集资金，同时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层面进行相同金额的资金使用监管。

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及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共计人民币449,445.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2,432.6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60,173.2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2,259.43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81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三）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5,6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46,287,125,200.0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98,309.55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9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8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449,445.2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20.7.31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sup>1</sup>	800,000.00	409,701.61	409,701.61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39,743.66	39,743.66
合计		<b>1,200,000.00</b>	<b>449,445.27</b>	<b>449,445.27</b>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及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共计人民币449,445.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2,432.6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sup>1</sup> 公司已通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7.5亿美元资本金注资，因此将从发行人层面置换出7.5亿美元募集资金，同时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层面进行相同金额的资金使用监管。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60,173.26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2,259.43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81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7号）。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中金公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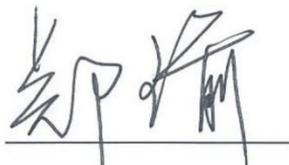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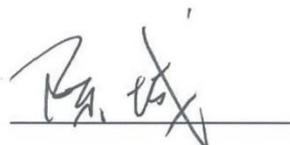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瑜

  
陈 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芯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芯国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芯国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芯国际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8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高建斌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玉琢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278 号文《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5,6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6,287,125,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24,326,890.4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662,798,309.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90 号验资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494,452,755.6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800,000.00	409,701.61	409,701.61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39,743.66	39,743.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449,445.27	449,445.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4,326,890.45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01,732,627.60 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594,262.85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3,176,193.57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